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家禽（蛋鸡）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

台山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家禽（蛋鸡）保险承保。经我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2023年1月01日至2023年3月31日，我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家禽（蛋鸡）保险250000羽（详见江门市台山市2023年一季度政策性家禽（蛋鸡）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中规定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3年1月01日至2023年3月31日台山市政策性家禽（蛋鸡）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250000羽 \times 1.12元/羽=28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250000羽 \times 0.80元/羽=200000.00元；

市级财政资金：250000羽 \times 0.16元/羽=40000.00元；

县级财政资金：250000羽 \times 0.16元/羽=40000.00元。

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家禽（蛋鸡）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账号：2012 0021 1902 3103 251），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余少贤，联系电话：5510209）。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支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 1、江门市台山市 2023 年一季度政策性家禽（蛋鸡）保险承保明细表；
- 2、江门市台山市四九镇 2023 年一季度政策性家禽（蛋鸡）保险承保清单。



附件1:

江门市台山市2023年一季度政策性家禽（蛋鸡）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2023年1月0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单位：羽、元

单位	2023年 累计参保数量	当季参保数量	当季总保险金额	当季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20000.00	
四九	2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20000.00	

-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 2、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蛋鸡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省级财政补贴50%，地、市级财政补贴10%，县（区）级财政补贴10%，农民自行负担30%；
- 3、根据粤财金[2020]26号、粤农农[2020]389号文件，蛋鸡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40元/羽；
- 4、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蛋鸡养殖保险费率：4%。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2023年4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江门市台山市四九镇2023年一季度政策性家禽（蛋鸡）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2023年1月0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单位：羽、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280000.00					
总计						25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40000.00	40000.00	120000.00	
1	四九	台山市河东禽业有限公司四九分公司	P6N920234407N0000000001	2023-01-18	25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40000.00	40000.00	120000.00		

1. 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2. 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蛋鸡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省级财政补贴50%，地、市级财政补贴10%，县（区）级财政补贴10%，农民自行负担30%；
3. 根据粤财金[2020]26号、粤农农[2020]389号文件，蛋鸡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40元/羽；
4. 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蛋鸡养殖保险费率：4%。



 承保经办机构（盖章）

2023年4月17日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3年4月27日

